

项目编号：虹口区禁毒智能化管理服务预警平台



虹口区禁毒智能化管理服务预警平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中共上海市虹口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飞虹路 518 号 1 号楼 4 楼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4
(五) 磋商保证金.....	14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SHXM-09-20210303-1042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规 格 描 或 基 要 情 况 述 包 概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虹 口 区 禁 毒 能 警 口 管 服 预 平台	1		2240000.00	虹 口 区 禁 毒 能 警 口 管 服 预 平台	0.00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

虹口区禁毒智能化管理服务预警平台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2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企业信用报告合格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有效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材料及外部查询有效内容核对判定。	项目级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不存在负面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6	自定义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7	自定义	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8	自定义	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9	自定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0	自定义	不 符 合 法 律、 法 规 和 本 采 购 文 件 规 定 的 其 他 实 质 性 要 求 的。	根据响应人 的响应内容 判定。	项目级
----	-----	--	-----------------------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1-03-08 至 2021-03-16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3、采购文件售价: 0 元, 采购文件请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1-03-19 13:30:00 上海政府采购网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公告中列明的时间与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

	<p>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p>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p> <p>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p>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

	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

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提供近三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近三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报价明细一览表；

（7）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3）设备配置清单；

（4）技术响应表；

（5）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九) 情况的除外】;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

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4、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5、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6、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7、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8、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

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解密（<http://www.zfcg.sh.gov.cn/>上进行）。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可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

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虹口区禁毒智能化管理服务预警平台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需求的分析、理解	0~8	对禁毒情况的分析说明程度，对业务需求、功能需求、安全需求等分析内容合理程度；总体业务流程和各环节的业务流程、业务协同流程等能否满足线上和线下一体的工作需要，流程清晰、方案简洁、可实施性强，符合实际业务情况，持续运行的成本低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在0-8分间评分。
系统设计	0~37	1、总体设计：设计是否合理、完整；数据汇集和各单位间信息交互对接设计是否清晰、安全可靠，是否符合上海市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 0-6分 2、禁毒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设计是否考虑上海市禁毒业务现状及监管要求，系统设计各业务环节流程及技术实现是否具有完整性、可行性和稳定性。0-6分 3、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智能化监测系统：系统设计方案是否具有完整性，和卫健委数据对接是否合理。0-4分 4、禁毒大数据智能化预警系统：设计是否具有

		<p>完整性、可行性；对数据汇集，大数据服务支撑、业务及大数据预警等是否符合业务，是否与充分利用已有数据资源，是否满足上海“一网统管”要求。0-4 分</p> <p>5、禁毒宣传教育系统：设计方案是否合理，禁毒宣传频道和公众号的功能设计是否完整，管理后台设计是否合理。0-4 分</p> <p>6、所社远程衔接系统：设计是否满足实际需要、是否具备可操作性，流程是否满足实际业务需求和监管要求；0-4 分</p> <p>7、禁毒指挥系统：设计是否满足禁毒远程指挥业务在市、区、街镇三级应用需求，是否周全考虑各级禁毒工作人员使用场景；0-5 分</p> <p>8、禁毒平台基础支撑系统：设计是否满足实际需要、是否具备可操作性，是否满足实际业务需求；0-4 分</p>
“▲” 重要技术指标	0~16	采购需求中“▲”内容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条在0-2分间评分，共8条，最多得16分。
实施方案	0~5	1、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结构及分工、项目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方法、安全保障措施、试运行

		<p>及验收方案等) 是否详细完整; 在 0-3 分间评分。</p> <p>2、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师资等培训方案是否合理; 在 0-2 分间评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4	<p>1、售后服务方案、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是否完整合理; 在 0-2 分间评分。</p> <p>2、具备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的得 1 分; 响应时间及抵达时间解决时间满足需求, 维保期驻场服务的人数及期限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以上不满足的均得 0 分。</p>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 × (有效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 × (有效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服务团队	0~8	<p>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项目经理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特点类似且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工作业绩的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中: 6 人及以上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高级技术职称得 5 分; 4-5 人得 3 分; 4 人以下最多得 1 分。提供人员资质证书,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p>

		分。
相关业绩情况	0~6	相关业绩情况指：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信息化平台开发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提供 6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6 个仅取《投标人近三年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前 6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企业综合能力	0~6	具有 ISO9001（或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企业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2 分。具有与本项目禁毒信息化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虹口区禁毒智能化管理服务预警平台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虹口区禁毒智能化管理服务预警平台

二、招标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近年来，虹口区在禁毒领域的工作理念、制度建设、社会动员、保障机制等方面走在上海前列，并始终坚持深入推进毒品宣传教育、涉毒违法犯罪打击防范、禁吸戒毒康复等各项工作措施，对缓解本区毒情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国内外毒情的持续发展蔓延，本区易涉毒物品流失风险较大，涉毒风险因素不断增多等情况日益凸显，给禁毒工作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为进一步推进本区禁毒工作，根据市禁毒委对禁毒工作的统一要求，结合“一网统管”建设要求，特建设本区禁毒信息化平台，强化涉毒人、事、物、网的管控。

2.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禁毒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智能化监测系统、禁毒大数据智能化预警系统、禁毒宣传教育系统、所社远程衔接系统、禁毒指挥系统、禁毒平台基础支撑系统等七大系统。

(1) 禁毒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对吸毒人员实现多方位的管控和帮扶业务，对场所内吸毒人员所社衔接、社区戒毒康复吸毒人员全流程全环节管控、其他社会面吸毒人员动态管理和服务，对禁毒工作人员全面管理和工作业务动态评估。

(2) 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智能化监测系统：对各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的领药人信息、处方信息、药品领取信息进行采集，实现对异常领药、超量用药行为的预警，并对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的采购、领取、使用全程追溯。

(3) 禁毒大数据智能化预警系统：依托实时动态数据，通过大数据挖掘技术，对涉毒人员、易涉毒物品、涉毒嫌疑行为进行预警，建立预警管理的全流程处理措施，对禁毒工作人员工作缺失行为向各级管理人员提醒。

(4) 禁毒宣传教育系统：建设专业的禁毒宣传、预防教育支撑体系，建立禁毒宣传频道、公众号。

(5) 所社远程衔接系统：线上打通司法戒毒场所和街镇社区，将原来跨部门、跨单位，只能在线下进行的街镇工作人员入所帮教、吸毒人员家属到戒毒场所探访等功能，在线上进行完成。

(6) 禁毒指挥系统：建设远程指挥、过程监控、音视频通信等功能，及时处理执行线索和处置突发事件。

(7) 禁毒平台基础支撑系统：提供数据汇集和治理等服务；运用多种大数据分析方法，提供大数据支撑。

2.3 开发周期（交付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合同签订后的 4 个月内交付可以运行的软件系统，最后一个月作为系统试运行。成交商必须根据时间进度交付阶段性项目成果，甲方对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和验收，如成交商不能在各阶段按时交付或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标书约定的需求，将视为成交商合同违约，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项目阶段性交付成果要求为：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成交商交付符合项目需求的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演示原型以及与市禁毒委“626”平台成功对接。要求成交商提供市级平台建设方或承建方出具的对接通过的正式测试报告；

2、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成交商提交满足项目需求的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详细说明书，对接接口说明书文档；

3、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的 2 个月内，成交商交付可以运行的初版系统、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报告；

4、合同签订后的 4 个月内，交付系统终版；5 个月内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

2.4 质保期

系统需提供自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服务，要求提供至少1人驻场服务。需提供完整的应急响应方案，出现故障后30分钟内响应，要求2小时内抵达现场，一般性故障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小时，重大故障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提供临时应急处置措施以保持业务的连贯性，重大故障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

2.5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免费培训方案，供应商在系统部署实施后一个月内按照培训计划进行培训，使采购单位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培训地点按照区委政法委指定地点进行安排，培训对象主要为区禁毒相关工作人员，包括区禁毒管理人员，禁毒专干，禁毒社工等。

2.6 验收方式

1、初验阶段：在项目上线试运行之后，进入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阶段，成交商解决系统试运行期间存在的问题，并形成相关文档资料，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初验会议进行评审，形成初验报告。

2、终验阶段：试运行完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审核相关验收资料，评估项目建设完成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终验，并形成验收意见和建议。

三、技术质量要求

3.1 业务规范要求

- (1) 本项目要求符合国家禁毒相关的法律法规、《上海市禁毒条例》；
- (2) 关于印发《上海禁毒智能化管理服务预警平台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禁毒委(2020)22号)；
- (3) 关于加强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监管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禁毒办 2019-60 号）；
- (4) 本市和本区“一网统管”项目建设相关要求；
- (5) 国家禁毒委（办）、上海禁毒委（办）关于禁毒业务和禁毒信息化的相关要求。

3.2 技术规范要求

- (1)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的系列标准（GB / T 30850-2014）；
- (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 (3)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4)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 (5)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 (6)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08）；
- (7)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 (8)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 (9)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 (10) 软件工程质量(GB/T 16260.1-2006)。

3.3 总体要求

区禁毒委负责全区禁毒工作的组织、协调，区禁毒委各成员单位业务一体化和工作协同是本项目建设的重要内容。投标人需要按照《上海市禁毒条例》和《上海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标准》（Q/SQJDKF.JC）系列标准的要求，设计各成员单位业务信息化交互流程，要求设计合理，可落地可实施。

由区禁毒办作为管理单位负责的业务，通过本项目进行业务的信息化建设。区禁毒办业务管理以街镇为基础，按照“政府+社团+志愿者”模式来提供禁毒工作管理和业务服务。要求投标人设计区禁毒办禁毒业务信息化流程，要求设计合理，可落地可实施。

本项目禁毒平台将部署在区政务云，投标人需统筹利用政务云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和运行环境、安全服务等基础设施和系统资源，在总体架构上进行规划设计，实现以区电子政务云资源为基础并集成区政务云共享资源，整合区禁毒委成员单位系统业务数据，与市级禁毒平台共享交换业务数据，实现禁毒业务应用。要求投标人的架构设计结构合理，集约共享，可落地可实施。

3.4 服务内容一览表（软件开发工作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模块	备注
1	禁毒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禁吸戒毒全流程管理	
		人员及组织管理	

		其他社会面吸毒人员管理 社区吸毒人员戒毒康复管控 禁毒社工工作动态管理 监管场所与社区戒毒康复业务衔接 禁毒移动应用监管系统	
2	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 智能化监测系统	医疗机构管理 特殊管理药品配置管理 民营医疗机构数据采集模块 预警管理 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监管信息汇集管理 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预警处置	
3		禁毒大数据服务子系统 禁毒大数据电子档案子系统 禁毒大数据预警子系统	
4		禁毒门户频道 禁毒微信公众号	
5		社工介入 家属远程探视 信件通讯	
6		远程视频实时指挥 GIS 指挥功能	
7		禁毒大数据服务 GIS 子系统 统一用户管理子系统 数据安全管理子系统	

四、建设目标

按照《关于印发<上海禁毒智能化管理服务预警平台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禁毒委[2020]22号）文件要求和本区禁毒工作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目标为：

一是建设全区禁毒工作统一的平台。通过平台实现涉及禁毒工作中管“人”的全要素信息、全流程数据的汇集，建立和完善涉毒人员关联、涉毒物品监管、涉毒事件分析、涉毒线索搜索等，实现电子档案、流程监管、绩效评估、动态展示、智能预警等工作目标。

二是建设全区禁毒工作一体化运行机制。建立全区各级禁毒部门一体化的平台运行和联动管理模式，健全各街镇、区禁毒委成员单位间业务流程衔接、信息采集真实、数据标准统一、操作简便易行、共享共用结果的“网上平台运行与网下禁毒协作”的并行、互补、协同机制。

三是为禁毒工作的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运用人脸比对、数据挖掘等多项手段，实现对各环节工作流程的监督与评价，多维度反映涉毒人、事、物的分布密度、活动轨迹、发展趋势等，关联各类要素关系，为禁毒工作开展管理、监控和处置等提供有力支撑。

五、系统总体框架要求

虹口区禁毒智能化管理服务预警平台是禁毒业务的核心业务平台，其禁毒综合管理信息功能、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智能化监管功能、禁毒大数据智能化预警功能等7个模块，提供面向禁毒工作“人、事、物、网”的业务应用，为禁毒“打、防、戒、转”工作提供应用级功能。

区禁毒平台在纵向业务上和市禁毒“626”平台对接，获取市级平台的数据支持，在横向和各区级禁毒成员单位实现对接，实现和各禁毒成员单位之间数据的共享共用。

六、各模块具体要求

注：标“▲”内容为重要指标，如不满足做扣分处理。

6.1 禁毒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虹口区禁毒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围绕所社衔接和社会面吸毒人员设计有多方位的管控和帮扶业务，包括以下功能模块：

1. 禁吸戒毒全流程管理

禁吸戒毒全流程管理业务涵盖吸毒人员查处、吸毒人员检测、吸毒人员司法鉴定、吸毒人员成瘾认定、吸毒人员行政处罚、吸毒人员公安强戒、吸毒人员司法强戒等多个业务流程。

2. 监管场所与社区戒毒康复业务衔接

所社衔接是对正在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的吸毒人员开展个案服务的前期步骤之一，禁毒工作人员在吸毒人员出所前开展业务，包括：

(1) 提前介入：对强制隔离戒毒所吸毒人员进行提前介入，禁毒工作人员和社工可根据场所内吸毒人员情况进行背景信息访谈、入监管场所帮教活动。

(2) 出所衔接：强制隔离戒毒所吸毒人员从强制隔离戒毒到社区戒毒的过程中对其出所信息衔接。

(3) 所外就医：强制隔离戒毒所吸毒人员从强制隔离戒毒到出所就医的过程中对其信息进行衔接。

3. 吸毒人员社区戒毒康复管控

公安办案单位查处吸毒嫌疑人员后，要进行吸毒检测、司法鉴定、成瘾认定等工作环节，通过本项目禁毒平台，区禁毒工作人员动态掌控吸毒查处全流程的各环节的工作状况。

社区禁毒工作小组通过禁毒平台获取公安决定机关签发的责令社区戒毒康复人员信息和相关法律文书，与戒毒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定期尿检、定期访谈、综合评估、小组/社区活动、药物治疗、身体检测、法制事务、福利救助、就业保障、帮教关怀和期满解除等常态工作，并与移动终端相配合，完成对吸毒人员社区戒毒康复的动态管控。

▲要求投标人详细设计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全流程管控各阶段、各环节的一体化管理和服务技术方案，要求按照《上海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标准》(Q/SQJDKF.JC)系列标准的要求来进行系统设计。

4. 其他社会面吸毒人员管理

提供对社区戒毒康复期满仍参加药物维持治疗、已认定戒断满三年等其他社会面吸毒人员的管理功能，主要功能包括：

(1) 对吸毒人员的回访：针对在社区康复期结束后仍在接受戒毒维持治疗，或在康复期结束后被确定已戒毒三年的吸毒人员进行回访，掌握吸毒人员的基本情况。

(2) 对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定期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对应管理措施。

5. 禁毒组织及人员管理

汇集禁毒工作相关的各级专业技术机构、监管场所、街镇社区等单位信息，为实现所社衔接、吸毒检测、司法鉴定、成瘾认定等业务在不同单位间的协同提供基础支撑；在各单位间进行吸毒人员信息的同步，确保全区各单位吸毒人员信息一致。

要求提供和吸毒检测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成瘾认定机构、药物维持治疗机构、禁毒社会组织等不同单位间信息的同步及系统对接方案，并提供方案可行性、能够落地实施。

6. 禁毒社工工作动态管理

禁毒社工工作动态管理需从社工入职开始，涵盖社工信息、打卡、加班、请假、试用、外出公干、年休假通知单、考勤审核、考勤统计分析等一体化动态管理流程。

可对已有的社工信息查询，新增入职社工时，可以自动导入与身份证件匹配的社工基本信息；考勤统计分析要求满足社工站管理人员（站长、站长助理等）对社工考勤进行查询和管理的功能。

7. 禁毒移动应用监管系统

以移动应用为核心，按照网格化、全流程、能监管、精准性、可追溯等要求，将涉毒人员、禁毒专管干部、禁毒社工、居村委工作人员等日常工作或服务内容为主线，按职责、分类型、有重点的纳入区、街镇禁毒工作视线，并及时接受区级工作指令和任务，开展针对性的查证和处置。

1、政务服务禁毒管理通用模块要求

(1) 待办工作：要求包括以日历形式体现任务提醒管理和任务管理。

(2) 消息通知：禁毒内部通告、通知等内容，可推送至各级禁毒工作人员进行查看。

(3) 新闻政策：以图文信息展示的新闻政策、以通知公告、法律法规宣传等内容。

- (4) 个人中心：个人信息设置和维护，登录安全设置等基础设置。

2、区禁毒管理人员移动应用要求

- (1) 首页：要求包括吸毒人员和街镇工作信息，任务和预警处理，综合分析等。
- (2) 禁毒全景：全局展现工作动态信息，分类汇总/成员单位业务协同等统计。
- (3) 综合管理：辖区涉毒案件、人员、企事业单位情况，任务下达和管控。
- (4) 消息通知：要求包括工作任务汇报实时提醒，通告、通知、函、意见等公文推送。
- (5) 审核审批：要求包括宣传材料、发布内容的审核批复。
- (6) 统计查询：要求包括权限内辖区涉毒案件、人员、单位、工作统计编辑导出推送。
- (7) 吸毒人员信息查看：要求包括吸毒人员基本/历史、第三方单位对接等信息。
- (8) 易涉毒单位信息查看：要求包括辖区内易涉毒单位基本信息、预警和业务等信息。
- (9) 任务办理：要求包括审批申报、预警处置信息，接收市级任务跟进和提交审核。
- (10) 预警管理：要求包括预警分类、预警明细、预警处置，高级别预警抄告单处理。
- (11) 日常业务要求包括业务审批、单位调查和各单位工作监督。
- (12) 工作监督：要求包括下级工作人员、街镇工作情况监督及评价。

3、禁毒专干移动应用模块要求

- (1) 首页：要求包含任务办理，预警处理，综合分析，易涉毒物品统计等。
- (2) 吸毒人员信息：要求可查看所管理的吸毒人员戒毒信息、位置、活动轨迹等。
- (3) 任务办理：要求包括禁毒专干涉及的个案评估，干预评估，分类分级、请假处理。
- (4) 分类分级审批：按照分类分级要求，完成专干部分的任务内容。
- (5) 评估：要求包括个案和干预评估内容的查看以及审核意见和干预建议处理。
- (6) 请假复审：要求包括对管理对象请假的申请审核处理。
- (7) 禁毒小组：要求有该专干管辖区域内管理的禁毒小组成员信息查看。
- (8) 综合分析：要求具有含吸毒人员分布、管控、风险分类等综合图标统计。
- (9) 工作监督：可查看禁毒社工、居村委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

4、禁毒社工移动应用模块

- (1) 人员管理：要求可查看场所内吸毒人员和社会面吸毒人员信息。
- (2) 所社衔接：要求可获取所内的信息并介入，接收出所公告并进行接所处理。
- (3) 预警处理：要求可查看预警信息，执行预警任务。
- (4) 社区常态化管理：要求可根据吸毒人员类型进行吸毒检测、访谈、评估等管理。
- (5) 群组活动：要求吸毒人员群组活动维护，记录活动过程中的音视频和图片信息。
- (6) 工作互动：要求包括与吸毒人员、吸毒人员家属在线和离线留言互动。

5、居(村)委移动应用模块要求

- (1) 查看禁毒小组成员：要求可浏览查看街镇禁毒小组成员信息。
- (2) 帮教服务：要求实现对吸毒人员家访、协同完成任务、信息采集汇报等功能。
- (3) 日常活动：要求对涉毒嫌疑人员、场所、涉毒行为等情况的信息采集、上报。
- (4) 事件管理：要求包含事件提醒、事件和宣传教育信息。
- (5) 工作菜单：要求工作菜单包含任务提醒管理、历史任务管理等功能。

6、吸毒人员移动应用要求

- (1) 激活认证：要求提供账号/动态密码和人脸登录两种方式登录。
- (2) 登录：要求有人脸比对登录、动态密码登录几种登录方式。
- (3) 签到：要求提供人脸比对签到功能，签到规则可按照“一人一策”进行配置，可根据各种时间维度和吸毒人员分类级别灵活设置；要求实时上报位置信息。
- (4) 任务日历：要求包括检测，访谈，评估，请假、宣传学习等任务表。
- (5) 消息中心：要求包括定期任务提醒消息、社工推送消息等。
- (6) 禁毒宣传：要求包括新闻、政策、生活关爱内容及阅读情况留痕。
- (7) 个人中心：要求包括签到，请假，查看任务记录，查看活动记录，等功能。
- (8) 请假：要求包括基于人脸比对的请假申请、及审批流程管理。

7、吸毒人员家属移动应用要求

- (1) 信息查看：要求包括查看吸毒人员康复、医疗、救助等信息。
- (2) 登录及用户管理：要求包括人脸和身份证号码核实，人脸登录，动态密码登录。
- (3) 情况报告：要求包括吸毒人员康复、改善情况汇报。

- (4) 宣传教育：要求包括戒毒知识学习、戒毒宣传、政策。
- (5) 消息通知：要求包括吸毒人员社区戒毒康复流程信息通知和提醒。
- (6) 家属记录：要求包括提醒管理、历史记录
- (7) 禁毒工作评价：要求包括对吸毒人员、社工、专干的评价。
- (8) 工作互动：要求包括支持在线互动和留言。

要求投标人设计工作人员移动应用集成到政务微信的详细设计方案，要求技术设计合理、操作简便、安全可靠。

▲要求吸毒人员移动应用必须具备活体识别及人脸识别功能，确保人员签到、位置报送、现场访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需支持 IOS 版本和安卓版本，要求支持苹果 5 及以上手机、IOS 操作系统要求支持 IOS5.0 及以上，安卓操作系统支持 Android5.0 及以上。请投标人设计详细的技术方案。

6.2 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智能化监测系统

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智能化监测系统主要对各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的领药人信息、处方信息、药品领取信息进行采集，依托市级平台共建共享，实现对异常购药信息的预警追溯，开展对医疗机构的风险评估，为特殊管理药品监测提供信息化、智能化手段。主要包括医疗机构管理模块、特殊管理药品配置管理、民营医疗机构数据采集模块、预警管理、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监管信息汇集管理、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预警处置、实时监控与动态展现等。

1. 医疗机构管理模块

从医疗机构基本信息管理，以及网络终端设备的管理与对接两个方面展开建设，实现医疗机构的系统化管理，直观的展现医疗机构基本信息以及特殊管理药品发放专窗的各类信息。要求投标人设计科学的、符合本区医疗机构管理的落地方案，实现对医疗机构的添加、编辑，终端设备的绑定、信息编辑及可用性设置等。

2. 特殊管理药品配置管理

对特殊管理药品进行统一管理，包括通过系统新增的特殊管理药品，以及通过系统接口添加的特殊管理药品等数据。主要包括特殊管理药品的添加、编辑、查询，以及特殊管理药品目录管理功能。要求投标人设计可操作性强、科学的特殊管理药品配置管理功能设计方案，包括添加特殊管理药品、特殊管理药品目录同步、特殊管理药品目录管理、编辑及查询等。

3. 民营医疗机构数据采集模块

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智能化监测系统要为民营医疗机构提供信息上报渠道，为区民营医疗机构的处方数据和领药数据信息化上报渠道，需要在本项目监测系统中建设汇集民营医疗机构数据的功能模块。要求投标人设计科学的、合理的、符合本区民营医疗机构数据采集功能设计方案，要求包括医疗机构信息录入、医疗机构信息审核及上报、医疗机构信息导入上报、用户身份认证、信息加密传输等。

4. 预警管理

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智能化监测系统通过前端网络终端设备采集、数据接口汇集等多方来源的数据，在后台系统提供多角度、多层次的数据统计分析，可以发现医疗机构在特殊管理药品开具、发放、领用过程中存在的异常问题，系统根据问题分类自动产生预警，预警数据按照业务规则，自动分发至相关监管单位，落实特殊管理药品在医疗机构流通环节的监管。

▲ 请投标人详细描述各预警的产生方式，预警模型，分级方式。要求覆盖医疗机构领药预警、领药超标预警、用药超标预警、累计领药预警、采集设备无数据预警等；要求提供与现有医疗机构领药人人证核验设备对接的技术方案，要求满足实时性要求和安全性要求。

5. 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监管信息汇集管理

区卫健委负责医疗机构的监管职责，本系统与区卫健委进行对接，获取区卫健委的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的监管信息。系统建设与区卫健委监管系统的数据接口，汇集卫健委对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监管的相关数据，包括处方数据、领药数据等，同时，实现区禁毒办监测系统与区卫健委监管系统的业务协作。要求投标人设计科学的、合理的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监管信息汇集管理方案，包括与区卫健委业务系统对接、汇集区卫健委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监管信息、预警任务推送接口对接等。

6. 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预警处置

预警的处置包括预警接收、处置过程跟踪和处置完成三个业务环节。除了在本系统进行各环节的填报外，也需要支持通过接口进行预警分发的方式。要求投标人设计可操作的、符合本区医

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预警处置的落地方案，包括预警产生后，按照预警类型和业务规则，直接推送给对应的预警责任人；预警处置过程跟踪中可在线填写预警处理进展情况。

6.3 禁毒大数据智能化预警系统

禁毒大数据智能化预警系统通过汇集禁毒各业务环节和各相关禁毒成员单位数据后，形成禁毒大数据电子档案；通过大数据统计、聚类分析、大数据挖掘等技术进行分析研判，实现智能化预警，为禁毒业务提供大数据支撑。

1. 禁毒大数据服务子系统

禁毒大数据服务子系统是基础支撑系统，需要实现与市级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区级单位间数据交换共享、集成前期已建的特殊管理药品监管监测应用、与区相关共享集约化系统对接，系统提供大数据的汇集、治理、算法模型和调度服务。

(1) 禁毒大数据服务通用支撑。数据归集功能将系统的各种业务数据进行采集或汇集、分类、整理、加工，形成标准的数据池，以提供给各业务系统使用。

基于禁毒大数据应用特点，投标人需要分析数据治理需要解决的问题，并进行数据质量保障设计，保证禁毒业务数据的质量。

为实现禁毒大数据的业务应用，系统需要集成各类大数据算法模型，投标人需要根据禁毒业务需求，实现大数据算法及禁毒业务模型的应用支持。

(2) 与市级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市、区两级平台分别建设各自的业务应用，市禁毒委（办）建设的市禁毒“626”平台汇集全市禁毒委成员单位数据，区级平台要与市级平台进行业务联动和数据共享，获取市级平台的数据支持。投标人需提供可实施可落地的市、区两级平台数据交换方案，并详细描述与市级平台进行数据交换的业务流程、接口方式、数据内容及同步方式等。

▲ 请投标人详细设计与市禁毒平台对接和数据共享交换的方案，要求技术合理、安全可靠、具备可扩展性，需提供满足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区级单位间数据交换共享。本项目需要实现与区禁毒委相关成员单位的数据交换共享，数据共享交换通过区政务云的政务外网区域来进行。本项目数据交换共享的单位包括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 请投标人详细描述与零售药房特殊管理药品监管系统（由区市场监管局建设）、医疗机构处方数据汇集相关系统（由区卫健委建设）的对接和数据交换方案，要求实时汇集，并能够进行数据质量有效核验。

(4) 与区相关共享集约化系统对接。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并利用区电子政务云平台已经建设的共享资源，包括实有人口库、法人库、证照库等共享集约化系统资源。请设计与相关共享集约化系统对接方案。

2. 禁毒大数据电子档案子系统

禁毒电子档案子系统基于禁毒大数据汇集子系统，整合涉毒人员的基本信息、图像信息、帮扶信息、社戒社康业务过程信息、家庭成员信息、活动轨迹信息、危险等级等全部信息档案电子化。要求投标人设计可操作性强、科学的、符合本区实际情况的禁毒大数据电子档案子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档案管理。包括信息建档管理、档案分类管理、档案分类归档管理、档案变更管理和销毁管理等电子档案功能。

(2) 业务数据管理。禁毒平台各业务系统在运行过程中需要与档案数据进行交互，交互包括数据的获取与提交，提供各业务系统运行基础档案数据支撑。

(3) 查询统计。可根据查询的范围、目的进行档案调取，可整档案查看，亦可根据分类仅查看针对的归档数据。通过不同信息库各数据项的多维度统计，可以提供多样化的数据统计报表。

(4) 档案系统管理。实现档案数字水印，全文检索、多文件上传、摘要及缩略图、归档规则、加密、文档借阅、现有纸质文档电子化等相关功能。

3. 禁毒大数据预警子系统

大数据智能化预警是依托禁毒大数据服务子系统汇集的各类数据，运用禁毒大数据算法模型，对涉毒人员和易涉毒物品轨迹进行智能跟踪、分析研判和智能预警。

(1) 实时监控。支持使用前台展现最新的监控数据，也支持后台自动检查并触发报警，实现网格化管理监控、活动轨迹监控、特殊管理药品监管监测。

(2) 动态展现。各级管理人员通过手机或电脑可随时掌握责任区域内禁毒工作的整体情况和动态信息，实现禁毒工作总览、区域禁毒动态、动态禁毒业务信息展现。

(3) 大屏监控展现。展现吸毒人员活动轨迹监控、吸毒人员消费行为监控、综合监控、分析预警等禁毒人、事、物、网各管理要素。

▲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够体现预警处理过程及动态跟踪展示的详细大屏设计图；大屏展示包含虹口概况、人员管理、物品管理、综合监测等几个板块，每个板块要包含一张详细设计图。要求业务清晰、布局合理、设计美观。

(4) 预警管理。需要设计预警统一管理框架，要求投标人设计红、橙、黄、蓝四色预警机制。要求支持预警信息提示、预警审核、反馈异常、推送通知等预警全流程管理机制。

(5) 基于业务规则预警。基于禁毒工作一体化业务流程，实时对汇集数据进行分析和甄别，基于业务规则能够对不合规或不符合预置条件或业务逻辑的行为进行预警。要求预警规则提供预警条目定义，预警触发条件定义和数据项定义，实现预警信息分类和分级管理，对采集到的预警信息按照不同维度进行分类，对预警信息的严重程度进行分级，建立分类分级标签。

需要实现基于业务规则的预警，包括社区戒毒康复预警、吸毒人员涉案预警、公安查处预警、医疗机构吸毒检测预警、吸毒行为司法鉴定预警、强制戒毒相关衔接预警、特殊药管理品监管业务预警等。

▲请投标人详细描述相关预警的产生规则，预警等级设计，预警接收方，预警处置方，预警升级策略，预警处置流程等。要求流程清晰、设计合理、符合本区各单位禁毒工作要求。

(6) 基于大数据智能化预警。对涉毒人员和易涉毒物品轨迹进行智能跟踪、分析研判和智能预警，及时发现、预警聚集吸毒、毒品买卖、涉毒物品交易及其他涉毒违法犯罪活动。

6.4 禁毒宣传教育系统

1. 禁毒门户频道

区禁毒官方门户频道是开放给公众的窗口，用于发布禁毒主题的禁毒宣传、新闻活动、禁毒培训、公众服务、等信息和服务，促进公众了解毒品危害、远离毒品。禁毒门户频道的内容结构包括：首页、新闻与活动、政策法规、戒毒康复、禁毒宣传材料、毒品管控、禁毒在线。

(1) 首页：首页主要是当前重要的禁毒新闻信息、虹口区禁毒活动信息、最新虹口戒毒动态等。

(2) 新闻与活动：新闻分为本地新闻、国内新闻与国际新闻；禁毒活动管理为各社会团体、公益组织及成员单位组织、参与禁毒活动提供便捷的管理服务

(3) 政策法规：针对毒品管控、处理、打击、戒毒、康复，国家和虹口区本地有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文件和规章

(4) 戒毒康复：提供戒毒场所信息，戒毒专家信息等便于群众了解。

(5) 禁毒宣传材料：宣传工作需要大量的材料支持，禁毒宣传材料汇总了收集到的各类禁毒宣传书画、图片、视频，电子刊物，供群众下载使用。

(6) 毒品管控：毒品管控包括针对易涉毒物品的管理措施，日常进行的管控事件等内容。

(7) 禁毒在线：禁毒在线是开放给公众办理、咨询、反馈禁毒、戒毒相关信息的便捷途径。

2. 禁毒微信公众号

建设区禁毒微信公众号，提供功能有要闻推送、门户访问、毒情举报、信息查询、志愿者登记、禁毒活动参与、线上互动等。

(1) 要闻推送：重要新闻通过区禁毒微信公众号推送给所有关注该公众号的微信用户。

(2) 门户访问：提供一个区禁毒门户频道访问入口供微信用户使用。

(3) 毒情举报：提供群众举报吸毒、贩毒、非法持有毒品等毒情线索的举报渠道。

(4) 信息查询：查询内容包括特定时间的禁毒新闻、特定地点的禁毒活动、禁毒相关政策、戒毒知识、戒毒医疗机构等。

(5) 志愿者登记：可以让关注公众号的微信用户使用其个人微信账号信息，申请禁毒志愿者。

(6) 禁毒活动参与：公众可申请参与禁毒活动。申请审核通过后，将推送通知信息。

(7) 线上互动：公众可通过公众号在线咨询禁毒相关信息，反馈意见和建议。

6.5 所社远程衔接系统

所社远程衔接线上打通司法戒毒场所和街镇社区，将原来跨部门、跨单位，只能在线下进行的禁毒社工入所帮教、吸毒人员家属到戒毒场所探访等功能，在线上通过远程音视频就能进行。

▲请投标人设计司法戒毒所与街镇社区之间信息对接的网络通道、接口方式、网络流量预估及满足实时性要求的解决方案。

1. 社工介入

为帮助所帮教人员离开司法强制戒毒所后能够更好的适应社区戒毒环境，在所帮教人员离开强戒所前可通过线上的形式引入社工介入包括在线视频访谈，让社工提前了解帮教人员的基本情况，尽早建立和帮教对象之间的联系；社工介入系统应包含介入的审批流程及云端访谈的功能。

2. 家属远程探视

通过对在所帮教人员的相关评估，家属可赴所在街镇的社区戒毒康复室参与远程探视并对远程探视全程进行录音录像提供给后续进行查阅，查证。家属远程探视功能应包含对应的申请及审批流程。

3. 信件通讯

将信件通讯的编写、审核等操作进行电子化，提高信件通讯的便捷性和时效性。信件通讯功能应包含相应的审核流程及信件流转过程设计。

6.6 禁毒指挥系统

禁毒指挥系统增强禁毒工作的综合协调、应急响应、处置监督和跨部门、跨单位的协同能力。

1. 远程视频实时指挥

通过远程视频实时指挥实现执行现场图像实时查看，辅助指挥执行案件以及处置突发事件；实现与手机终端可视对讲；用户可以调用所需的音视频资源；客户端软件支持分屏浏览，轮询解码输出显示，轮流显示前端执行现场图像。实现对执行现场图像、声音、数据等进行实时存储、回看和导出。

2. GIS 指挥功能

远程视频指挥调度平台支持 GIS 应用，可把全部视频点位集成到系统，可以在实现地图撒点，方便及时准确定位。当有突发事件发生时，系统可在地图上点选手机终端用户，查看现场图像。具体地图需要根据实际环境和需求定制。

6.7 禁毒平台基础支撑系统

提供数据汇集和治理等服务；运用多种大数据分析方法，提供大数据支撑；提供空间地理库引擎接口功能；提供平台的数据安全与系统管理。

1. 禁毒大数据服务

禁毒大数据服务提供禁毒数据汇集服务、禁毒数据治理、禁毒大数据算法模型、大数据调度服务，为禁毒平台各应用系统提供大数据支撑。

2. GIS 子系统

基于市禁毒平台的空间地理库完成 GIS 子系统涉毒图层管理功能，包括建立易涉毒物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图层、涉毒人员图层等，需要完成 GIS 应用功能的开发，包括地图浏览、空间定位、地图搜索等地图服务及涉毒人员图上管理，并通过 API 应用接口的形式，为其他业务应用提供支撑。

3. 统一用户管理子系统

统一用户管理子系统使每个人登录不同的系统时使用唯一的身份，不需要每个系统设置独立的用户名和密码。统一管理用户系统管理各个业务系统中的角色，实现人员、应用、角色集中管理和各级分散的授权管理，形成人员、角色和应用统一入口，统一授权、统一管理。

4. 数据安全管理子系统

禁毒平台的数据安全与系统管理统一进行设计和软件开发，各业务应用系统统一使用，包括数据加密和脱敏、数据纠错和数据权限安全管理。

七、安全需求

本项目应用系统需满足支持安可要求的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等。系统需部署在区电子政务云中，要求项目参照国家安全等级保护标准第三级基本要求及其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进行网络安全保障系统设计。请投标人设计详细的安全方案，包括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安全管理体系等内容设计。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送货/服务日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65%)：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时间不少于6个月）和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以及收款凭证，支付合同金额 65%的预付款；

8. 2、第二笔付款-付款(30%)：完成本项目初步验收，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第二笔合同款。

8. 3、第三笔付款-尾款(5%)：完成本项目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5%的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 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 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虹口区禁毒智能化管理服务预警 平台

项目编号：SHXM-09-20210303-1042 （标项）

资信及商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近3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近3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虹口区禁毒智能化管理服务预警平台) (编号为SHXM-09-20210303-1042)的磋商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虹口区禁毒智能化管理服务预警平台包 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磋商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虹口区禁毒智能化管理服务预警 平台

项目编号: SHXM-09-20210303-1042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8）；
- (4)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9）；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0）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8: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 优惠率（%）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